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3號

上訴人 冠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凱

上訴人 翔瀚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上訴人 廖偉註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律師

被上訴人 劉瑞廷

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官 劉 惠 娟

法官 林 秉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